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IVA BIOTECH HOLDINGS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主要交易 潛在發行代價股份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告(「收購公告」)，內容有關收購SYNthesis med chem (HongKong) Limited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80百萬美元)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收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收購公告所披露，作為收購事項代價的一部分，本公司可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8,654,685股代價股份，而有關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收購公告中亦披露，本公司有權向賣方支付10百萬美元現金以代替發行代價股份。

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宣佈，其擬發行2.8億美元的有擔保可轉換債券，而有關債券可轉換為186,519,893股股份(假設按初步轉換價(定義見相關公告)悉數轉換)。經計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3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於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債券後，將不會有足夠一般授權以於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有見及此，本公司擬根據將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全部或部分代價股份，或依賴其於協議下的權利向賣方支付10百萬美元現金以代替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華風茂先生及任德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孫妍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